（上接 D26 版）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7 日期间（9:00—11:00，14:0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俞周忠、郑斌杰

邮政编码：314023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传真号码：0573-83349898

电子信箱：IR@lante.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攀**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 / 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攀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3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 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12-2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姚良、章利炳、田红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127 | 蓝特光学 | 2020/12/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 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 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周忠、郑斌杰

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邮箱地址：IR@lante.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 1108 号，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023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87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一条生产线固定资产拟进行搬迁升级改造，鸿鹏源对本次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系公司为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入造板生产竞争力，主动调整布局入造板生产基地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所致，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意鸿鹏源对本次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与适当的非关联交易方进行谈判、办理签约、设备拆除等具体事宜。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为购买其"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3#、4# 地块上商品房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在合作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本次担保范围包括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以正源荟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银行放款之日起到其取得按揭房产的抵押预告登记证明之日止，或银行放款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并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成都正源禧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禧悦酒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意公司对正源禧悦酒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以满足其经营发展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担保有效期为三年，具体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 号）。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88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一条生产线固定资产搬迁升级改造，符合公司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本次升级改造有利于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的竞争力。鸿鹏源本次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符合本次生产线的搬迁要求，能够真实、合理的反应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鸿鹏源对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公司中期规划要求，因调整人造板生产基地，鸿鹏源拟对其一条生产线的部分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截至目前，本次资产处置尚无明确受让方，公司与现有的意向受让方就设备处置方案进行洽商，初步估算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 -10,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资产实际处置的完成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 该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人造板业务的中期规划的议案》。按照中期规划要求，公司拟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为此，公司组织内部的业务、技术、财务等骨干成立板材产业升级工作小组，对四川南部和东部等地进行的实地考察和前期研判。

基于产业升级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将人造板业务生产线中的三条纤维板生产线更新升级为两条纤维板生产线及一条刨花板生产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鹏源"）因此拟将一条纤维板生产线固定资产进行搬迁并升级改造为超强刨花板生产线。本次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公司人造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生产线搬迁升级改造产生的拟处置的固定资产为不可搬迁设备，其账面原值 16,985.87 万元，账面净值 12,458.18 万元。本次公司板材生产线升级改造是公司立足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升级改造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释放，未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夹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夹江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在当地投资建设"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智能家居高端板材项目"（以下简称"升级改造项目"），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夹江县政府正在就投资协议签署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投资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采用对外招标并结合市场询价的方式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公司关联方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资产处置。目前交易对方尚没有最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参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与适当的非关联交易方进行谈判、办理签约、设备拆除等具体事宜。

三、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具体说明

公司现有 4 条纤维板生产线，总产能为 87 万 M3/ 年，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生产线检修、维护计划，安排 4 条纤维板生产线交替轮流生产。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4 条纤维板生产线 2020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44.09%。根据公司人造板业务中期规划，鸿鹏源拟对一条纤维板生产线进行搬迁升级技改，搬迁升级期间，剩余 3 条纤维板生产线产能能够满足公司板材业务的经营需求。设备工程师对鸿鹏源拟搬迁生产线的设备按照可搬迁与不可搬迁进行了分类，本次进行报废处置的设备为不可搬迁设备，涉及的机器设备共计 123 项，分布在四川鸿鹏源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分类明细如下：

| 工段/系统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削片工段 | 4,266,270.60 | 3,119,230.71 |
| 干洗工段 | 9,500,314.85 | 6,946,037.10 |
| 热磨工段 | 22,535,630.57 | 16,476,646.13 |
| 干燥工段 | 15,421,441.31 | 11,275,195.10 |
| 分选工段 | 9,456,127.34 | 6,913,729.95 |
| 施胶工段 | 8,594,470.88 | 6,283,740.54 |
| 铺装工段 | 41,929,529.12 | 30,656,253.96 |
| 电气控制系统 | 9,120,302.26 | 6,668,195.61 |
| 生产配套系统 | 31,462,372.44 | 22,866,914.59 |
| 热能系统 | 13,764,820.98 | 9,982,930.10 |
| 生产非标配套系统 | 3,807,408.90 | 3,392,956.62 |
| 不可搬迁设备合计 | 169,858,689.25 | 124,581,830.41 |

上述不可搬迁设备分为不可移地使用设备和不能用于刨花板生产线的设备，不可移地设备属于设备附属设施，为固定位置使用，拆卸即不能继续使用，只能做报废处理；其他不可搬迁设备在生产线搬迁后不能满足刨花板生产的需要，无法继续使用，只能做报废处理。

四、本次资产报废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经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及公司与现有的意向受让方就设备处置方案进行洽商，初步估算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 -10,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本次资产处置的最终交易价格和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资产实际处置的完成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审批程序及意见

本次公司对鸿鹏源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已由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关于对鸿鹏源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鸿鹏源本次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系公司为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所致，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鸿鹏源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鸿鹏源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2、独立董事关于对鸿鹏源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鸿鹏源本次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系公司为改善产品结构，从战略上提升人造板生产竞争力，主动调整布局人造板生产基地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搬迁改造所致，符合公司中期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鸿鹏源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依据客观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鸿鹏源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3、监事会关于对鸿鹏源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鸿鹏源本次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报废处置符合本次生产线的搬迁要求，能够真实、合理的反应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鸿鹏源对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二段一号正源禧悦酒店成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 |
| 2 | 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号）、《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号）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21 | 正源股份 | 2020/12/1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广都大道一段二号会议中心三层正源股份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鹏龙

电话：028-85803711

（二）会议费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正源荟"成都市双流区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3#、4# 地块上开发的商品房，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购房客户"或"借款人"）。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截止本公告日，正源荟已实际为上述事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 为购房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符合成都市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其保证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保证，故本次保证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保证事项已经公司第十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保证还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